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114年2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甲之母，乙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遭警方以疑似毒品現行犯帶回偵訊，甲生父已入監，外祖父過世，外祖母現住於安養院，甲出生38天，無合適親屬可照顧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下午10時將甲緊急安置，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SDM安全評估表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對甲繼續安置之意見，其表示沒有意見，有113年11月26日電話記錄可佐。本院審酌甲無合適親屬可照顧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交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陳靜瑤